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亦不會在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而銀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整體協調人。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Excelland Robotics (Wuxi) Co. Ltd.

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 球 發 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 股 H 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81,800 股 H 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2,218,200 股 H 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 H 股 14.45 港元, 另加 1.0%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3231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Excelland Robotics (Wuxi) Co. Ltd.
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8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僅有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H股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231
股份簡稱	優地機器人
開始買賣日	2026年9月9日*

* 請參閱本公告末尾的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14.45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45,000,000 股 H 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2,781,800 股 H 股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42,218,200 股 H 股
於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416,368,421 股股份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650.2 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3.6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576.6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7,933
成功申請數目	7,239
認購水平	140.02 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250,0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531,8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2,781,8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6.18%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87
認購水平	0.99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2,750,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531,8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42,218,2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3.82%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 段(「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外，(i)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

或間接提供資金；(ii) 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 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任何附加協議或安排；及(iv) 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包銷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已分配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佔全球 發售後已 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佔全球 發售後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現有 股東或 彼等緊密 聯繫人
Sense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SensePower」)	1,089,600	2.42%	0.39%	0.26%	是
CYGG Holding Limited (「CYGG」)	544,800	1.21%	0.19%	0.13%	是
合計	1,634,400	3.63%	0.58%	0.39%	
附註：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關係
獲分配者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有關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附註1}					
基石投資者					
SensePower	1,089,600	2.42%	0.39%	0.26%	一名基石投資者及一名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CYGG	544,800	1.21%	0.19%	0.13%	一名基石投資者及一名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合計	1,634,400	3.63%	0.58%	0.39%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一節，以及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第10.04條事先獲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關鍵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盧鷹先生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3,525,400 股股份	—	3.25%	2027年9月8日
深圳鷹田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鷹田平台」)	由盧鷹先生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	22,595,650 股股份 ^{附註2}	—	5.43%	2027年9月8日
成都優地技術有限公司 (「成都優地」)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公司之一，由盧鷹先生控制	53,188,450 股股份 ^{附註3}	—	12.77%	2027年9月8日
顧震江先生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總裁兼總經理	16,035,600 股股份	—	3.85%	2027年9月8日
劉大志先生	聯合創始人	10,790,150 股股份	—	2.59%	2027年9月8日
羅沛先生	聯合創始人兼研發副總裁	4,508,350 股股份	—	1.08%	2027年9月8日
夏舸先生	聯合創始人兼研發副總裁	3,389,400 股股份	—	0.82%	2027年9月8日
小計		124,033,000 股股份	—	29.79%	

附註：

1.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均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的規定，關鍵人士的規定禁售期自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即2027年9月8日，該日期亦為適用中國法律下股份出售限制屆滿的同一日期)止。
2. 截至本公告日期，盧鷹先生為鷹田平台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約43.07%的合夥權益，負責其整體管理並可全權決定行使鷹田平台持有的投票權。截至本公告日期，鷹田平台共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劉薇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鷹田平台約28.63%的有限合夥權益，該等權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受到出售限制。柴先生則擁有鷹田平台約28.30%的有限合夥權益。
3.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優地由優地瑞峰及劉薇女士分別擁有98.52%及1.48%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優地瑞峰由優地控股全資擁有，而優地控股則由鷹田控股(其唯一股東為盧鷹先生)全資擁有。優地瑞峰、優地控股及鷹田控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受到出售限制。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名稱 ^{附註1}	於上市後 持有本公司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 的全球發售 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 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 一天 ^{附註2}
北京君聯成業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成業」)	29,775,900 股 H 股	10.55%	7.15%	2027年9月8日
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拉扎斯」)	29,342,250 股 H 股	10.40%	7.05%	2027年9月8日
海南雲鋒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海南雲鋒」)	23,750,650 股 H 股	8.42%	5.70%	2027年9月8日
小計	82,868,800 股 股份(包括 82,868,800 股 H 股)	29.37%	19.9%	
附註： 1. 上表所列的每名股東均為本公司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的規定，規定的禁售期自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即2027年3月8日)止。除上市規則第18C.14(2)條規定的禁售要求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均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即於2027年9月8日止)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姓名／名稱 ^{附註1}	身份	於上市後 持有本公司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已 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 一天 ^{附註2}
盧鷹先生	實益權益	13,525,400 股股份	—	3.25%	2027年9月8日
鷹田平台	實益權益	22,595,650 股股份 ^{附註3}	—	5.43%	2027年9月8日
成都優地	實益權益	53,188,450 股股份 ^{附註4}	—	12.77%	2027年9月8日
顧震江先生	實益權益	16,035,600 股股份	—	3.85%	2027年9月8日
劉大志先生	實益權益	10,790,150 股股份	—	2.59%	2027年9月8日
羅沛先生	實益權益	4,508,350 股股份	—	1.08%	2027年9月8日
夏舸先生	實益權益	3,389,400 股股份	—	0.82%	2027年9月8日
小計		124,033,000 股股份	—	29.79%	

附註：

1. 僅作說明用途，本小節僅列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即盧鷹先生、成都優地、顧震江先生、劉大志先生、羅沛先生、夏舸先生、優地瑞峰（北京）有限公司、優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鷹田控股有限公司及鷹田平台）各自已向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獨家保薦人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其須並須促使其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遵守適用的禁售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一節。
2.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禁售期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即2027年9月8日。

3. 截至本公告日期，盧鷹先生為鷹田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約43.07%的合夥權益，負責其整體管理，並有權全權酌情行使鷹田平台所持投票權。截至本公告日期，鷹田平台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劉薇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鷹田平台約28.63%的有限合夥權益，該等權益將受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禁售規定所限。柴先生擁有鷹田平台約28.30%的有限合夥權益。
4.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優地由優地瑞峰持有98.52%權益及由劉薇女士持有1.48%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優地瑞峰由優地控股全資擁有，而優地控股則由鷹田控股全資擁有，鷹田控股的唯一股東為盧鷹先生。優地瑞峰、優地控股及鷹田控股各自均須受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禁售規定所限。

現有股東(除關鍵人士、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外)

姓名／名稱 ^{附註1}	於上市後持有 本公司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 的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 一天 ^{附註2}
九江優地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九江優地」)	21,875,000股 H股	7.75%	5.25%	2027年9月8日
北京新恒基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新恒基投資」)	20,378,050股 H股	7.22%	4.89%	2027年9月8日
武漢眾邦鴻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眾邦鴻翔」)	14,743,050股 H股	5.22%	3.54%	2027年9月8日
重慶冠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冠達」)	10,649,800股 H股	3.77%	2.56%	2027年9月8日

姓名／名稱 ^{附註1}	於上市後持有 本公司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 的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 一天 ^{附註2}
揚州市華建誠鼎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華建誠鼎」)	9,260,650 股 H 股	3.28%	2.22%	2027 年 9 月 8 日
無錫尚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無錫尚惟」)	8,350,300 股 H 股	2.96%	2.01%	2027 年 9 月 8 日
貴州貴陽大數據科創城產業 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貴陽科創城」)	7,656,250 股 H 股	2.71%	1.84%	2027 年 9 月 8 日
蘇州吳中索道合勢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吳中索道」)	7,435,400 股 H 股	2.63%	1.79%	2027 年 9 月 8 日
巢湖市高質量發展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巢湖高質量」)	6,235,250 股 H 股	2.21%	1.50%	2027 年 9 月 8 日
無錫豐瓚壹號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豐瓚」)	5,556,250 股 H 股	1.97%	1.33%	2027 年 9 月 8 日

姓名／名稱 ^{附註1}	於上市後持有 本公司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 的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 一天 ^{附註2}
嘉興索道搏勢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索道」)	5,351,150 股 H 股	1.90%	1.29%	2027 年 9 月 8 日
肇慶市西江創新創業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西江創新」)	5,180,921 股 股份	—	1.24%	2027 年 9 月 8 日
成都策源德投青樾星光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都策源」)	4,921,875 股 股份	—	1.18%	2027 年 9 月 8 日
湖南五八阡陌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五八阡陌」)	4,630,150 股 H 股	1.64%	1.11%	2027 年 9 月 8 日
建湖縣悅湖新興產業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悅湖產業基金」)	4,375,000 股 H 股	1.55%	1.05%	2027 年 9 月 8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首旅酒店集團」)	3,971,100 股 H 股	1.41%	0.95%	2027 年 9 月 8 日
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銀豐融金」)	3,628,450 股 H 股	1.29%	0.87%	2027 年 9 月 8 日

姓名／名稱 ^{附註1}	於上市後 持有本公司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 一天 ^{附註2}
無錫經開區新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新智」)	3,340,400股 H股	1.18%	0.80%	2027年9月8日
周樑先生	2,732,450股 H股	0.97%	0.66%	2027年9月8日
蘇州毅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毅商股權」)	2,627,100股 H股	0.93%	0.63%	2027年9月8日
安徽訊飛雲創科技有限公司(「訊飛雲創」)	2,529,450股 H股	0.90%	0.61%	2027年9月8日
沈格非先生	1,904,700股 H股	0.67%	0.46%	2027年9月8日
保樂力加香港有限公司(「保樂力加」)	1,897,350股 H股	0.67%	0.46%	2027年9月8日
深圳前海升陽升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前海升陽升」)	1,558,900股 H股	0.55%	0.37%	2027年9月8日
華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華住投資」)	1,192,800股 H股	0.42%	0.29%	2027年9月8日
格林豪泰酒店(中國)有限公司(「格林豪泰」)	1,192,800股 H股	0.42%	0.29%	2027年9月8日

姓名／名稱 ^{附註1}	於上市後 持有本公司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 一天 ^{附註2}
中江高新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江高新」)	328,125 股 H 股	0.12%	0.08%	2027 年 9 月 8 日
邵晶女士	280,000 股 H 股	0.10%	0.07%	2027 年 9 月 8 日
德陽市凱州投資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德陽凱州」)	218,750 股 H 股	0.08%	0.05%	2027 年 9 月 8 日
張敏女士	185,150 股 H 股	0.07%	0.04%	2027 年 9 月 8 日
蔡熠先生	140,000 股 H 股	0.05%	0.03%	2027 年 9 月 8 日
黨斌女士	140,000 股 H 股	0.05%	0.03%	2027 年 9 月 8 日
小計	164,466,621 股 股份(包括 154,363,825 股 H 股)	54.69%	39.50%	
附註： 1. 相關股東之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2.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後 持有本公司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 一天 ^{附註2}
SensePower	1,089,600 股H股	0.39%	0.26%	2027年6月8日
CYGG	544,800股H股	0.19%	0.13%	2027年6月8日
合計	1,634,400 股股份 (包括 1,634,400 股H股)	0.58%	0.39%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上市日期後9個月屆滿時(即2027年6月8日)立即終止。自該指定日期起，基石投資者將不再受限於不得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之H股的規定。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附註1}	獲分配的 H股數目	分配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分配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第1名	10,276,800	24.34%	22.84%	10,276,800	2.47%
前5名	28,856,800	68.35%	64.13%	28,856,800	6.93%
前10名	39,537,600	93.65%	87.86%	39,537,600	9.50%
前25名 ^{附註2}	42,205,800	99.97%	93.79%	68,710,950	16.50%

附註：

- 承配人的排名乃根據獲分配的H股數目而定。
- 就承配人集中度分析而言，(i) SensePower及九江優地所持全部股份已合併計算；(ii) CYGG及五八阡陌所持全部股份已合併計算。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附註1}	獲分配的 H股數目	分配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分配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持有的H股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H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第1名	0	0.00%	0.00%	29,775,900	10.55%	29,775,900
前5名 ^{附註2}	1,089,600	2.58%	2.42%	126,211,450	44.72%	126,211,450
前10名 ^{附註3}	11,366,400	26.92%	25.26%	188,388,700	66.75%	188,388,700
前25名 ^{附註4}	37,201,800	88.12%	82.67%	260,239,300	92.21%	260,239,300

附註：

1. H股股東的排名乃根據上市後H股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而定。
2. 就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SensePower及九江優地所持全部股份已合併計算。
3. 就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無錫豐瓚、無錫尚惟及無錫新智所持全部股份已合併計算。
4. 就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CYGG及五八阡陌所持全部股份已合併計算。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附註1}	獲分配的 H股數目	分配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分配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持有的H股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第1名 ^{附註2}	0	0.00%	0.00%	0	124,033,000	29.79%
前5名 ^{附註3}	1,089,600	2.58%	2.42%	105,833,400	229,866,400	55.21%
前10名 ^{附註4}	11,366,400	26.92%	25.26%	179,128,050	303,161,050	72.81%
前25名 ^{附註5}	30,491,200	72.22%	67.76%	250,796,250	384,932,046	92.45%

附註：

1. 股東的排名乃根據上市後股東持有的股份(H股及未上市股份)數目而定。
2. 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所持全部股份已合併計算。
3. 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SensePower及九江優地所持全部股份已合併計算。
4. 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無錫豐瓚、無錫尚惟及無錫新智所持全部股份已合併計算。
5. 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CYGG及五八阡陌所持全部股份已合併計算。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在滿足招股章程所列條件的情況下，將按以下基準對公眾人士提交的有效申請作出有條件分配：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	11,610	11,610 名中 2,844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24.50%
400	4,090	4,090 名中 1,014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12.40%
600	1,527	1,527 名中 379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8.27%
800	729	729 名中 182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6.24%
1,000	1,328	1,328 名中 332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5.00%
1,200	491	491 名中 123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4.18%
1,400	343	343 名中 86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3.58%
1,600	318	318 名中 80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3.14%
1,800	235	235 名中 60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2.84%
2,000	1,917	1,917 名中 490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2.56%
3,000	616	616 名中 158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1.71%
4,000	499	499 名中 128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1.28%
5,000	579	579 名中 149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1.03%
6,000	364	364 名中 94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86%
7,000	220	220 名中 57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74%
8,000	219	219 名中 57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65%
9,000	110	110 名中 29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59%
10,000	779	779 名中 206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53%
20,000	413	413 名中 110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27%
30,000	221	221 名中 59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18%
40,000	166	166 名中 45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14%
50,000	113	113 名中 31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11%
60,000	96	96 名中 27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9%
70,000	68	68 名中 20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8%
80,000	64	64 名中 19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7%
90,000	44	44 名中 14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7%
100,000	176	176 名中 57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6%
150,000	133	133 名中 44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4%
200,000	92	92 名中 31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3%
250,000	89	89 名中 30 名獲發 200 股股份	0.03%
	27,649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955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300,000	111	4,800 股股份加上 111 名中 36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1.62%
350,000	24	4,800 股股份加上 24 名中 8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1.39%
400,000	30	4,800 股股份加上 30 名中 11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1.22%
500,000	18	4,800 股股份加上 18 名中 7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98%
600,000	18	4,800 股股份加上 18 名中 8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81%
700,000	10	4,800 股股份加上 10 名中 5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70%
800,000	13	4,800 股股份加上 13 名中 7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61%
900,000	7	4,800 股股份加上 7 名中 4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55%
1,000,000	3	4,800 股股份加上 3 名中 2 名獲發額外 200 股股份	0.49%
1,125,000	50	5,000 股股份	0.44%
	28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84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 H 股配售、分配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確認，發售股份總數至少 50%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8C.08 條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並由其認購。

董事進一步確認，遵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2.5 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至少 20% 於上市後將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

其他／額外資料

重新分配

由於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40.02 倍，因此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 2,250,0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5%。由於上述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 2,781,8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6.18%。

根據第 10.04 條事先獲豁免及配售指引第 1C(2) 段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配售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申請豁免，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 段申請同意，以准許 SensePower 及 CYGG (統稱為「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 作為基石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所請求的豁免及同意，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向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分別滿足上市規則第 19A.13A(1) 條、第 18C.08 條及第 19A.13C(1) 條相關規定的能力；
- (b) 上市規則第 8.08(1) 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規定百分比的要求將於上市後予以滿足；

- (c)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在全球發售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亦將不會因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直接或間接給予其任何優惠待遇，惟按發售價獲得各自基石投資的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且並無亦將不會因其現有股東身份向其授予任何其他優惠條款；及兩名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條款彼此大致相同；
- (d) 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根據國際發售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披露於招股章程內，而最終分配的詳情將於本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有關向現有股東基石投資參與者分配發售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取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按發售價每股H股14.45港元計算：

- (1) 282,232,625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78%)將計入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規定的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24.93%。
- (2) 剔除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該等股份須於上市日期後受9個月的禁售期限限制)，以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該等股份須於上市日期後受12個月的禁售期限限制)，本公司於上市後計入自由流通量的H股將為43,365,600股H股。根據每股H股14.4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本公司於上市後的自由流通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2%，市值約為626.63百萬港元。據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所訂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

東；(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3) 及 8.24 條，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後公眾人士持有的 H 股的 50%；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2) 條，於上市後將至少有 300 名股東。

開始買賣

H 股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 H 股股票前或 H 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按公開分配詳情買賣 H 股，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於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 H 股將於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 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 股 H 股買賣，而 H 股的股份代號將為 3231。

承董事會命
優地機器人（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鷹先生

香港，2026 年 9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 (i) 執行董事盧鷹先生、顧震江先生、劉薇女士及牛玥女士；(ii) 非執行董事張榆福先生；(iii)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波先生、郭淮江先生及張奕敏先生組成。